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华能国际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第一章“总则”中增加：

第八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
（2）第十章“董事会”中增加：
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先对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修改后的章程条数由原来的一百八十六条增加为一百八十八条，有关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上述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3月14日